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溢利。此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以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將錄得溢利。董事會相信該可能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有所增長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http://www.nengxiao.com.hk)上。